2022年度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参与拟订本区域农业农村、农垦、畜牧水产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指导、组织实施。
2. 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统筹推进农村改革；指导国有土地承包、流转和农村宅基地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
5. 负责农业产业监管。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管。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动物血防工作。
9. 负责畜牧水产生产指导、服务和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利用、推广；负责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管。
10. 负责气象观测、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有害生物、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与动物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11. 负责农业投资项目建设和监管。
12.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
15.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调度、保护和监管，组织编制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指导农村安全饮水工作。
1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湖、滩涂治理和开发，负责河道管理工作。
17.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指导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费征收。
1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节水灌溉、农村机电排灌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0. 贯彻落实国家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承担农垦系统的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负责农垦综合统计工作，指导农垦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设。
21. **机构设置：**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股、农业股、农村股、畜牧水产股、水利股、乡村振兴股、纪检法规股、农垦与经管股、农田建设与移民股十个业务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大通湖区财政局部门本级

2、大通湖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1.43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579.4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52.7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及预算缩减，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9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0.45万元，医疗健康33.01万元，农林水466.22万元，住房保障28.7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52.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预算缩减，相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9.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万元，占0.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45万元，占10.43%；卫生健康支出33.01万元，占5.7%；农林水支出454.22万元，占78.39%；住房保障支出28.76万元，占4.9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89.6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1.7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招商引资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现代农业支出65.05万元，主要用于病虫害防治、执法监管等方面；水利支出17.53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等方面；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6.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通湖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通湖区供销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4.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6万元，下降15.66%，主要是预算缩减，相应的公用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通湖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通湖区供销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区动物卫生监督所5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满足日常公务接待及公务出行。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次培训；拟举办春节慰问、气排球、篮球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人数40人，经费预算37.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91.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6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01.78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98.7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